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06-2959843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癸 114 執 1694 字第 194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字第 1694 號受刑人詹永彬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3 年贓保字第 16 號），因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（據受刑人戴嘉彬 112 年 12 月 21 日偵訊表示係詐騙被害人的錢）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0 萬元	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